



ZHENGQUAN
LUSHICONGYE
ZHINAN

证券律师从业指南

范永进 李志强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证券律师从业指南

范永进 李志强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海晔 范柱明

责任校对：刘 明

责任印制：李 苒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律师从业指南/范永进, 李志强主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1.5

ISBN 7-5049-2471-7

I. 证… II. ①范… ②李… III. 证券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8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1070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 66081679 读者服务部: 66070833 82672183

http: //www. chinafph. com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印刷厂

开本 140 毫米 × 203 毫米

印张 11.5

字数 300 千

版次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1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定价 2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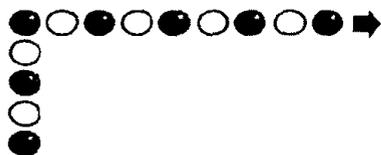
如出现印装错误请与印刷装订厂调换

《证券律师从业指南》

主 编 范永进 李志强

撰稿人名单（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晓青	史建三	田 云
刘成江	朱 颖	朱林海
陈岱松	李培良	李志强
范永进	傅光辉	薄一超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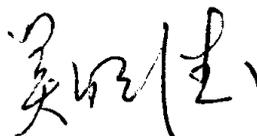
我国证券律师队伍是随着证券市场的建立而逐步发展起来的，1993年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下发了《关于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资格确认的暂行规定》，证券律师开始作为证券市场的“经济警察”，同会计师、评估师和证券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越来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8年来，我国已有证券从业律师1541名，具有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406家。证券市场培育了一批证券律师，为律师业的专业化、职业化和产业化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同时，证券律师的辛勤工作也有力地推动了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律师的实务工作特别是新兴的证券律师业务需要经常总结和提高，这本由长期从事证券管理工作的范永进主任和首批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李志强律师主编的《证券律师从业指南》

以富有创意的视角从证券律师从业的不同侧面进行实务剖析，理论联系实际，具有系统性、专业性、新颖性和可操作性，我相信会对律师参与证券法律业务有一定的借鉴作用。该书将证券知识与律师实务融为一体，从企业改制、资金筹集、资产重组、公司运作和国际证券等各个方面系统阐述了相关的证券法律业务，全面回顾了证券律师从业的历史与现状，是一本证券律师和有志于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的比较有价值的工作参考书。

新世纪来临，面临中国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法律服务市场进一步开放的趋势，证券律师和其他专业律师要有紧迫感和使命感，更快地提升法律服务水平和提高工作技能。专业律师的法律服务离不开理论与实务的提炼，《证券律师从业指南》开了一个好头，希望有更多的专业律师重视律师理论建设，积极著书立说，倡导律师业务研究之风。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秘书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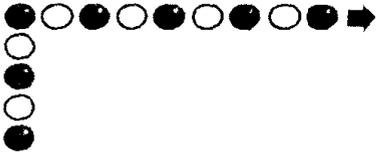


二零零一年五月

主编简介

范永进 现任上海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上海发展研究所研究员，先后在上海国际经济贸易研究所、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和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研究、立法和管理的工作。主要著作有：《国际经济法教程》、《涉外经济法通论》、《亚洲证券市场》、《资产重组风云录》、《回眸中国股市》、《上海上市公司大事记》等十余部。

李志强 法学硕士，首批证券律师，金茂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国际律师协会银行法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外事委员会及金融证券业务委员会委员，上海市证券业协会法律顾问团成员，上海市律师协会企业改制和资产重组法律研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青年律师成才研究委员会主任委员。著有《律师的舞台——李志强执业手记》、《涉外经济法》等多部著作，参与首例B股配股、首批上市公司增发新股等70余例证券法律业务。



目录

绪 论	1
第一章 企业改制的律师业务	7
第一节 企业改制的律师业务概述	7
一、企业改制概述	7
二、企业改制中的律师业务及工作 程序	9
第二节 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 律师业务	25
一、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25
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律师 业务	25
第三节 定向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的 律师业务	32
一、定向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32
二、定向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业务	33

第四节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律师业务	35
一、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35
二、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业务	36
第五节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的律师业务	37
一、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37
二、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律师业务	37
第二章	资金筹集的律师业务	39
第一节	资金筹集的律师业务概述	39
一、	资金筹集概述	39
二、	资金筹集的律师业务	41
第二节	股票发行的律师业务	43
一、	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的 律师业务	43
二、	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的律师业务	62
三、	创业企业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律师业务	67
第三节	债券发行的律师业务	73
一、	企业/公司债券发行的律师业务	74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律师业务	78
第四节	基金设立的律师业务	87
一、	证券投资基金的律师业务	87
二、	产业投资基金的律师业务	103

第三章 资产重组的律师业务	105
第一节 资产重组的律师业务概述	105
一、资产重组概述	105
二、证券律师在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中的 角色和作用	105
三、资产重组的法律规范	108
第二节 股权转让的律师业务	108
一、股权有偿转让的律师业务	109
二、二级市场收购的律师业务	110
三、股权无偿划转的律师业务	110
第三节 资产置换的律师业务	111
一、资产置换概述	111
二、资产置换的律师业务	111
第四节 收购兼并的律师业务	115
一、收购兼并概述	115
二、募集资金收购的律师业务	115
三、实物资产配股的律师业务	118
四、吸收合并的律师业务	118
第五节 创新资产重组的律师业务	125
一、创新资产重组概述	125
二、并壳让壳的律师业务	126
三、股份回购的律师业务	130
四、国有股配售的律师业务	138
 第四章 公司运作的律师业务	 140
第一节 公司运作的律师业务概述	140

一、法人资格	140
二、组织结构	141
三、产业经营	142
四、资本运作	142
五、股票交易	143
第二节 关于公司股东和股东大会的律师业务	144
一、股东和股东权利	144
二、股东大会的律师实务	149
第三节 关于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的律师业务	154
一、董事	155
二、董事会	165
第四节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制度的律师业务	169
一、目前我国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 政策性规定	170
二、国外期权情况介绍	174
三、股票期权在我国的实践	179
四、我国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方案 设计	182
第五节 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律师业务	188
一、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189
二、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及律师实务	192
第五章 证券律师的国际业务	199
第一节 证券律师国际业务概述	199
一、证券市场国际化发展趋势	199
二、证券律师从事国际业务的作用	201

三、国际证券律师的条件·····	204
四、证券律师国际业务范围·····	206
第二节 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律师业务·····	207
一、境内上市外资股概述·····	207
二、相关法律法规·····	207
三、境内上市外资股发行的律师业务·····	208
第三节 境外发行并上市外资股的律师业务·····	216
一、企业境外上市概况·····	216
二、境外上市的律师业务·····	218
三、各种境外上市形式的特别要求·····	233
第四节 境外债券发行的律师业务·····	253
一、国际债券的分类·····	254
二、我国境外发行债券的概况·····	256
三、境外发行债券的律师业务·····	258

附 录

一、证券律师文件·····	263
1.《关于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及律师事 务所资格确认的暂行规定》·····	263
2.《关于加强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的通知》·····	266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涉及 境内权益的境外公司在境外发行股票 和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	270
二、法律意见书参考文本·····	272
1.公司改制、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72

2. 公募增发新股的法律意见书	292
3. 股权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311
4. 资产置换的法律意见书	320
5. 吸收合并的法律意见书	329
6.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37
7. H股发行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341
8. 香港创业板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346
后记	355

绪论

一、证券律师概述

证券律师是律师队伍中的专业律师，是我国 90 年代随着证券市场逐步发展建立起来的负有特定职责和义务的专业法律服务工作者，是我国产业律师的最早雏形，是证券市场经济警察中的一部分。

1993 年 1 月 12 日，国家司法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司发通 [1993] 008 号文颁发了《关于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资格确认的暂行规定》，明确了凡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除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律师事务所、律师资格的规定外，还必须符合该暂行规定，即申请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应有三年以上从事经济、民事法律业务的经验，熟悉证券法律业务；或有两年以上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研究、教学工作经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以往三年内没有受过纪律处分；经过司法部、证监会或司法部、证监会指定或委托的培训机构举办的专门业务培训并考核合格。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必须有三名以上（含本数）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的专职律师，由律师事务所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审核报司法部，经司法部会同证监会审核批准并发给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许可证。截至 2001 年，全国证券从业律师已有 1541 名，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 406 家。



二、证券律师的历史发展

(一) 证券律师 8 年来参与证券市场的情况

在中国，以行政法规的形式明确律师必须从事的一项法律服务当属 1993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的《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它开创了我国律师依法介入证券法律业务的先河。该条例第 12 条第一款（一）规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申请人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第 13 条第一款（九）进一步明文规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报送下列文件：……经两名以上律师及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就有关事项签字、盖章的法律意见书。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律师在证券上市中的法律地位和作用。该法第 45 条中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明确规定为是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股票上市交易的法定文件之一。

上述行政法规和法律有力地推动和保障了律师参与证券市场的法律服务，促进了律师业的发展，是律师开展非诉讼法律业务的强劲助推器。

1998 年 7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法字 [1998] 1 号《关于加强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的通知》，明确股票发行人、可转换债券发行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发起人，必须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及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按照《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条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该通知同时指出，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必须聘请律师，对所申请设立的基金是否具备发行与上市的法定条件进行审查，并对发起人协议、基金契约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申

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其他申报材料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应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等，这为证券律师开展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00年7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为加强对证券从业律师事务所从事涉及境内权益的境外公司在境外发行股票及上市法律业务的管理，发布了《关于证券从业律师事务所从事涉及境内权益的境外公司相关业务资格认可有关问题的通告》。2000年12月，中国证监会公告了59家律师事务所可以从事此项业务。

8年来，经司法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和证券律师积极参与企业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和上市、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公司配股、证券承销、基金发行与上市，并为国有企业、合资企业、民营企业改组上市、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和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监事声明和承诺的见证等法律事务工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证券律师在证券市场中的作用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 理顺法律关系，消除法律隐患，为证券市场输送合格“商品”。上市公司是证券市场的基石，证券律师作为专业法律工作者，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对发行上市进行第一关审核，律师不仅是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更重要的是消除法律障碍，避免法律风险，从法律上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发行的证券的质量，从而确保对投资人负责和发挥证券市场的功能。

2. 担任企业改组改制的顾问，提高发行人及各有关方面规范运作的水平。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对国有企业、合资企业、民营企业等进行公司制改造是搞好国有企业等的重要途径之一，也是发行上市的必经程序。证券律师作为国有企业等改制上市的重要参与者，对企业资产的剥离、改制方案的确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具有重要作用，是企业改组改制和证券发行上



市不可缺少的顾问。同时，证券律师为证券发行人和各有关方面提供法律服务，参与企业改组改制和上市，帮助发行人理清法律关系，排除法律障碍的过程，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从专业角度规范各有关方面特别是发行人行为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证券律师的专业化工作对于强化各有关方面的法律意识，督促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都有着积极作用。

3. 注重为上市公司提供持续性法律服务，强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预防证券风险的能力，推动证券市场的法制建设。证券律师通过担任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可以为上市公司提供长期的持续性的服务。证券律师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宜进行审核，为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具法律意见，对上市公司的董事和监事的声明和承诺进行见证，为上市公司的增资配股、增发新股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出具法律意见书，为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决策提供意见和法律咨询，为上市公司进行法律、法规持续辅导等，促进上市公司真正转换机制、规范运作、科学管理、预防风险，从而确保和推动证券市场的规范发展。

三、证券律师的业务范围

我国证券市场建立 10 年来，证券品种不断出现，市场不断扩大，证券律师的服务空间也在不断发展，就证券律师的业务范围来说，可以概括为十个方面：

- (一) 参与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法律服务；
- (二) 为股票和债券的境内外发行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 为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 (四) 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提供法律服务；
- (五) 为上市公司配股和增发新股出具法律意见书；
- (六) 为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七) 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4·证券律师从业指南